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管理需求,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忠前先生、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及任开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临 2023-004)。

2、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23/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30 之前。

2、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志东、于文波

电 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168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510250)

2、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议案 1 回避表决。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3-00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已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规管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中船财务之间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鉴于本集团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调增原协议项下的存款最高额度(年内单日最高余额,下同)及存款利息额度。

● 在原协议和《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发生关联金融服务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及结算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根据本集团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需求,需要与中船财务发生关联金融业务。

为规管本集团与中船财务之间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040)。

鉴于本集团实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调增原协议项下的存款最高额度及存款利息额度,即 2023 年预计存款最高额度由人民币 75 亿元调增至人民币 165 亿元,预计存款利息额度由人民币 1.11 亿元调增至人民币 2.325 亿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船财务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中船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集团与中船财务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306C 室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871,9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中船财务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5.30	1,728.14
负债总额	1,938.15	1,530.53
所有者权益	187.15	197.61
营业收入	23.19	10.11
净利润	16.21	10.25
资产负债率	91.19%	88.57%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集团 2022 年底新承接订单、在手合同收款优于预期,结合最新的现金流入、流出及资金存量增加等情况,本集团需使用中船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相关额度将有所增加。就此,双方同意对原协议项下有关存款服务的年度上限进行调整,即 2023 年预计最高额度由人民币 75 亿元调增至人民币 165 亿元,以及 2023 年预计利息额度由人民币 1.11 亿元调增至人民币 2.325 亿元。

2023 年金融服务项目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服务项目	原协议额度	本次拟调整额	本次拟调整后额度
1	存款最高额度(年内单日最高余额)	750,000	900,000	1,650,000
	存款利息	11,100	12,150	23,250
2	贷款最高额度(年内单日最高余额)	180,000		180,000
	贷款利息	6,000		6,000
3	其他及银行授信最高额度(期末余额)	572,000		572,000
	金融服务费	390		390
4	运期结售汇等外汇服务最高额度(年内单日最高余额)	300,000		300,000

除原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 2023 年预计最高额度及 2023 年预计利息额度按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外,其他事项均遵照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船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集团与中船财务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均为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中船财务构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本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忠前先生、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及任开江先生已回避表决,由独立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审核了《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五)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3	晶华新材	2023/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电话:0512-8017950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潘晓婵

联系电话:0512-80179506

联系传真:021-31167528

邮政编码:215600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午 1: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定《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开金”)、郭恩元总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6%(其中青岛开金 19,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0%,嘉兴开金 3,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郭恩元 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上述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89%(其中青岛开金 9,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嘉兴开金 1,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郭恩元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698,957 股,占百龙创园总股本的 2.08%(其中青岛开金 1,6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嘉兴开金 2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郭恩元 1,771,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共计持有百龙创园股份数量为 24,301,043 股,占百龙创园总股本的 13.69%(其中青岛开金 17,5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7%,嘉兴开金 2,9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郭恩元 3,828,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减持股份超过 1%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发来的《股份变动告知函》,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22,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其中青岛开金减持公司股份 1,3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嘉兴开金减持公司股份 2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郭恩元减持公司股份 376,8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1%)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4.77%减少至 13.69%,其中青岛开金从 10.62%减少至 9.87%,嘉兴开金从 1.78%减少至 1.67%,郭恩元从 2.37%减少至 2.16%。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180,000	10.80%	IPO 前取得:13,7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80,000 股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20,000	1.81%	IPO 前取得:2,3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20,000 股
郭恩元	5%以下股东	5,600,000	3.15%	IPO 前取得:4,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80,000	10.80%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 99.85%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0,000	1.81%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 99.85%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	5,600,000	3.15%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 99.85%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8,000,000	15.7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000	0.94%	2022/12/8 ~ 2023/3/5	集中竞价交易	23.80-32.00	46,169,382.69	17,518,000	9.87%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	0.15%	2022/12/8 ~ 2023/3/5	集中竞价交易	23.90-32.00	7,212,480.47	2,955,000	1.67%
郭恩元	1,771,957	1.00%	2022/12/8 ~ 2023/3/5	集中竞价交易	22.58-30.80	46,777,152.84	3,828,043	2.1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减持股份超过 1%的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减持股份超过 1%的权益变动后,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促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发展,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拟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开展 3 万吨工业硅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青港物流